

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关于五和枢纽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内历史违建处理情况的复函

坂田街道办:

贵单位发来《关于征求五和枢纽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内历史违建处理情况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移交我局“两规”电子图斑数据核查，五和枢纽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涉及“两规”已办结项目 52 宗（详见附件）。

鉴于“两规”处理相关纸质档案在辖区街道保管，项目范围内“两规”处理数据情况建议进一步向坂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核查纸质档案为准。

二、经核查，五和枢纽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范围不涉及已出具《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证明书》《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简易处理通知书》的历史遗留建筑用地范围。

专此函复。

附件：五和枢纽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范围涉两规宗地情况

(此页无正文)

